

2009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656
2. 釋義	B2656
3. 適用範圍	B2656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B2658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B2658
6. 向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提供海關貨物編號等	B2568
7.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貨物編號等	B2660
8. 如海關貨物編號關乎不同說明的貨物	B2662
9. 遵守於海關清關站作出的指令	B2664
10. 空載訂明車輛的表示	B2664
11. 第 6(2)、7(7) 及 10(3) 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	B2664
12. 指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B2666
13. 指定海關清關站	B2666
14. 豁免	B2666
附表 1 貨物資料	B2668
附表 2 海關清關站位置	B2668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於自《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 年第 8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期間屆滿時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未報關貨物”(undclared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有關資料未有就該貨物按第 4(1) 條規定呈交；

“訂明車輛”(prescribed vehicle) 指本規例適用的車輛；

“海關貨物編號”(customs cargo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貨物而言，指根據第 5 條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

“海關清關站”(customs clearance point) 指根據第 13 條指定的海關清關站；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ad Cargo System) 指根據第 1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3. 適用範圍

(1) 除以下汽車外，本規例就任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獲發牌照或須領牌照的汽車而適用——

- (a) 私家巴士；
- (b) 私家車；
- (c) 私家小巴；
- (d) 公共巴士；及
- (e) 公共小巴。

(2) 在本條中，“公共小巴”(public light bus)、“公共巴士”(public bus)、“汽車”(motor vehicle)、“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私家巴士”(private bus) 及“私家車”(private car)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 (1) 除非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指明的資料，已就在訂明車輛上的任何貨物，按照第 (2) 及 (3) 款向關長呈交，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貨物。
- (2) 有關的資料，須以將該資料的電子紀錄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方式呈交。
- (3) 有關的資料，須於預期有關貨物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前的 14 天內呈交。
- (4) 任何人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任何人在知道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或在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 被控犯第 (4) 或 (5)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
- (7) 如任何人掌管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報關貨物的訂明車輛，但除此以外，該人並不負有對該貨物被輸入或輸出的責任，則第 (4) 及 (5) 款不適用於該人。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如任何人按第 4(1) 條規定就任何貨物呈交資料，關長須——

- (a) 將一個海關貨物編號，編配予該貨物；及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該人發出該海關貨物編號。

6. 向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提供海關 貨物編號等

- (1) 如——

- (a) 根據第 5 條，有海關貨物編號就某貨物向某人發出；而
- (b) 該人預期另一人將會掌管預期輸入或輸出該貨物的訂明車輛，
(a) 段提述的人於收到該海關貨物編號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c) 向該另一人提供該編號；
 - (d) 告知該另一人該編號是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e) 向該另一人提供已根據第 4(1) 條向關長呈交的、附表 1 第 1 部第 3 項或附表 1 第 2 部第 3 項所指明的關乎該貨物的資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 貨物編號等

- (1) 除非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已按照第 (2) 款，向關長呈交——
 - (a) 該車輛上的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否則該車輛不得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
-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呈交——
 - (a) 以電話將該資料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或
 - (b) 將該資料的電子紀錄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 (3)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按第 (1) 款規定呈交資料後，須等候至少 30 分鐘，或等候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顯示的較短時間，方可在訂明車輛內進入海關清關站。
- (4) 如——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及
 - (b) 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沒有按第 (1) 款規定呈交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如——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而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
- (b) 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及
- (c) 該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6) 被控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如海關貨物編號關乎不同說明的貨物

(1) 如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 7(1)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 5 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則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如——

- (a) 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 7(1)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 5 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
- (b) 有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及
- (c) 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

則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3)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以下事實，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以下事實，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有關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 5 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

(4) 如任何人掌管某訂明車輛，但除此以外，該人並不負有對有關貨物被輸入或輸出的責任，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人。

9. 遵守於海關清關站作出的指令

- (1) 如有第(2)款所描述的指令，藉於海關清關站裝設的視象顯示器，傳達予即將通過該海關清關站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則除穿著制服的海關人員另有指示外，該人須遵守該指令。
- (2) 第(1)款所述的指令為指示訂明車輛的掌管人——
 - (a) 將該訂明車輛停在海關清關站；或
 - (b) 將該訂明車輛駛往該指令指明的地方，讓海關人員檢查該訂明車輛。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空載訂明車輛的表示

- (1) 如任何即將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按照第(2)款作出表示，以示該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
- (2) 上述表示須在海關清關站，以關長為作出該表示而提供的裝置作出。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1. 第 6(2)、7(7) 及 10(3) 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

在就第 6(2)、7(7) 或 10(3)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有關違反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被告人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 指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 (1) 關長可指定一個資訊系統，名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 (2) 關長於根據第(1)款指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項指定的細節。
- (3) 如有資料根據第4(2)或7(2)條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資料視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接收該資料時向關長呈交。

13. 指定海關清關站

- (1) 關長可將附表2所列地方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
- (2) 關長須於被指定為海關清關站的範圍的顯明位置，展示一個標誌，標示該範圍是海關清關站。

14. 豁免

- (1)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
 - (a) 可訂明為概括地適用，或為有關公告指明的目的而適用，或藉參照有關公告指明的情況而適用；及
 - (b) 可在關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授予。
- (3) 如關長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使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遵守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並非切實可行，關長可豁免該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 (4) 關長於根據第(3)款授予豁免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項豁免的公告。

附表 1

[第 4 及 6 條]

貨物資料

第 1 部

關於包裝貨物的資料

1. 包裝貨物的說明。
2. 包裝貨物的數目。
3. 載於每件包裝貨物內的物品的說明。
4.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地址。
6.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第 2 部

關於散裝貨物的資料

1. 貨物的總重量或總體積。
 2. 貨物的數量(如適用)。
 3. 貨物的說明。
 4. 貨物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貨物托運人的地址。
 6. 貨物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貨物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

附表 2

[第 13 條]

海關清關站位置

1.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2.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3.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
4.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地域。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0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定一個系統，凡有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訂明車輛”)將會將貨物輸入或輸出香港，關乎該貨物的某些資料須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根據本規例，該等資料須於該貨物被輸入或輸出前，以電子方式呈交。

2. 第 3 條訂定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種類。
3. 第 4 條訂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呈交關乎將以訂明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如該違反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4. 第 5 條訂定關長須就任何按第 4(1) 條規定呈交資料的貨物編配海關貨物編號及向呈交資料的人發出該編號。
5. 第 6 條對已獲發關乎任何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的人，施加告知另一人該編號的責任，而該另一人預期將會掌管預期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

6. 第 7 條訂定如有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向關長呈交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該訂明車輛的登記號碼。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如該違反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7. 第 8 條處理以下情況：如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 7(1) 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 5 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如該罪行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8. 第 9 條訂定如裝設在海關清關站的視象顯示器，向即將通過該海關清關站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傳達該條所描述的指令，則該人須遵守該指令。該條亦訂定如不遵守該指令即屬犯罪。

9. 第 10 條訂定進入或離開香港而沒有載貨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海關清關站表示該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

10. 第 11 條訂定若干罪行條文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

11. 第 12 條訂定，關長可指定一個資訊系統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條亦訂定根據本規例規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呈交的資料，視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接收該資料時如此向關長呈交。

12. 第 13 條賦權關長指定附表 2 所列地方內的範圍為海關清關站。

13. 第 14 條賦權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授予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任何部分的豁免，或在因特殊情況使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任何部分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授予該項豁免。

14. 附表 1 列出根據第 4(1) 條規定向關長呈交的資料。

15. 附表 2 列出海關清關站所在位置。